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936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辰耀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伙人: 姓名: 容文豪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310092043; 姓名: 林夏雨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710986566; 姓名: 祝军运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810048336; 姓名: 吕春霞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111977535. 第二条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: 1、容文豪出资额为人民币……, 出资方式……, 应于2023年6月27日前出资完毕; 2、林夏雨出资额为人民币……, 出资方

式……，应于2023年 6 月 27 日前出资完毕；3、祝军运出资额为人民币……，出资方式为……，应于2023年 6 月 27 日前出资完毕；4、吕春霞出资额为人民币……，出资方式……，应于2023年 6 月 27 日前出资完毕；第三条：住所1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区科苑大道讯美科技广场3栋901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1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